

### 14.5.3 对在境外的被告人的缺席审判程序

#### 1. 审理和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291条明确规定了起诉依据和管辖范围。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在案的,一般都是将案件停留在侦查阶段,这既不利于维护法治秩序也没有充分实现公平正义。明确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的审查起诉权,构成了缺席审判启动的前提。其次规定此类案件除犯罪地中级人民法院外,还可由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主要是基于“涉外”因素,即便于与外国司法机构对接,以顺利完成送达、司法协助等司法活动。

#### 2. 送达和审判。

《刑事诉讼法》第292条规定了送达与审判程序。将开庭传票和起诉书副本按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方式送达被告人,是刑事缺席审判的前提和制度构建的正当性基础,也是后续依缺席审判书与被告人所在地交接涉案财物和引渡被告人的必要条件,且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知情权。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仍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 3. 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293条确定了辩护人必须出庭制度。为有效保护被告人的辩护权,在被告人缺席审判的情况下,有必要确立强制辩护制度。这不仅是保证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机制在缺席审判程序中得以正常运行的需要,也是最大限度维护被告人合法权利的要求,保障缺席被告人获得有效辩护还是判决获得被告人所在国承认的关键。《刑事诉讼法》既规定了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委托辩护人,在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形下,人民法院也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全方面地保障了被告人的辩护权。

#### 4. 执行和救济。

《刑事诉讼法》第294条、295条对缺席审判的执行、救济等程序予以规定。首先,明确规定了上诉抗诉程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其次,为贯彻程序正义理念和充分保障被告人权利,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再次,赋予被告人提出异议权。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效力后归案的,应当将其交付执行刑罚;但是,若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这也是基于人权保障与尊重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的角度;最后,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